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原上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周維平
　　潘周淑貞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衣婷律師
　　王振宇律師
視同上訴人　周維強
被上訴人　　潘美君(兼陳秋英之承受訴訟人)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潘美秀(兼陳秋英之承受訴訟人)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潘美鈴(兼陳秋英之承受訴訟人)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榮唐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原住民族委員會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曾智勇
訴訟代理人　蘇鈇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1年度原訴字第2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5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前開規定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民

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上訴人陳秋英於民國114年4月30日本院訴訟程序中死亡，其繼承人為被上訴人潘美君、潘美秀、潘美鈴（下稱潘美君等3人），並經其聲明承受訴訟，有陳秋英除戶戶籍謄本及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可稽（本院卷第253至257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；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，但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第256條；第446條第1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上訴人於原審請求潘美君等3人應將原審判決附表一之土地移轉登記予上訴人公同共有，嗣於本院審理中，將其中編號4之屏東縣○地○鄉○地段○0000○地號土地，更正為同段「1371」地號土地（本院卷第84、85頁），據此重新計算請求潘美君等3人給付上訴人之禁伐補償金，並新增112至114年度之補償金，將請求金額由新臺幣（下同）260,586元（潘美君）、328,923元（潘美秀）、217,470元（潘美鈴）（原審卷㈡第339頁），擴張為289,551元（潘美君）、563,104元（潘美秀）、284,796元（潘美鈴）（本院卷第235頁）。上訴人變更地號部分，雖與原起訴聲明不同，揭諸上開法律規定，核屬不變更訴訟標的而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，非屬訴之變更；上訴人擴張請求金額部分，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均應予准許。

三、上訴人周維強及被上訴人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下稱原民會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分別依潘美君等3人及上訴人周維平、潘周淑貞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

㈠附表一所示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，或各以地號稱之）原係上

訴人之外祖父即訴外人潘順來之遺產，潘順來於59年6月18日死亡，依排灣族之家庭及繼承制度，原應由上訴人之母即訴外人潘仙女繼承，惟潘仙女當時係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之工友，自認具有公務人員身分，受有當時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第36條之無償使用面積限制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無法辦理繼承登記為原住民保留地之他項權利人，故於60年間，商議由潘美君等3人之父即訴外人潘俊盛作為登記名義人，潘仙女與潘俊盛就系爭土地成立借名登記契約，約定於未來不受法規限制時，真正權利人得終止借名登記契約，並得請求出名人將土地移轉登記予真正權利人（下稱系爭借名登記契約）。潘俊盛於60年3月25日就附表一編號5至7之土地（舊地號同段2266地號，於90年6月14日分割為2266、2266-1、2266-2地號，下稱分割前2266地號土地）為耕作權設定登記。嗣潘仙女於73年8月11日死亡，因上訴人尚未回復原住民身分，借名登記契約目的仍然存在，不因潘仙女死亡而消滅，借名登記契約由上訴人繼承，並於74年2月21日及88年2月20日家族會議確認土地繼續借名登記至潘俊盛名下，潘俊盛就分割前2266地號土地於75年3月12日登記為所有權人，就附表一編號1至4之土地於81年8月22日為地上權設定登記。後潘俊盛於88年12月31日死亡，因上訴人仍未回復原住民身分，借名登記契約續由潘美君等3人繼承，並繼承潘俊盛上開所有權及地上權，嗣由潘美君等3人就系爭土地陸續登記為所有權人。然周維平、潘周淑貞已分別於89年3月6日、90年8月22日回復原住民身分，上訴人於106年6月3日調解時為終止借名登記契約之意思表示，若認上訴人於調解時未為終止之意思表示，則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，作為終止借名登記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上訴人自得依借名登記契約消滅後，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潘美君、潘美秀將附表一編號1、4至7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上訴人公同共有。

㈡潘美君等3人明知附表一編號2、3土地之地上權，乃潘仙女

借名登記於潘俊盛名下，竟基於損害上訴人權利為目的，先由潘美君於105年1月13日向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申請拋棄他項權利，後由潘美秀及潘美鈴於106年1月12日為農育權設定登記，虛偽創造潘美秀及潘美鈴取得他項權利之外觀，再由潘美秀及潘美鈴於109年9月28日為所有權登記。潘美君等3人所為構成權利濫用，並有違誠實信用原則，顯已違反民法第764條第2項、第148條規定，應屬無效，爰依借名登記契約消滅後，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潘美秀及潘美鈴塗銷所有權登記，且依民法第764條第2項、第148條及借名登記契約消滅後，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原民會塗銷潘美君所為拋棄地上權登記，再依借名登記契約消滅後，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潘美君將附表一編號2、3土地之地上權移轉登記予上訴人公同共有。

㈢潘美君等3人於借名登記契約存續期間，自105年起至114年止，就附表一編號1至4之土地，依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，向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申請禁伐補償金，領取金額分別為289,551元（潘美君）、563,104元（潘美秀）、284,796元（潘美鈴），爰依借名登記契約消滅後，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1項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潘美君等3人將其領取之禁伐補償金返還予上訴人。

㈣聲明：如附表二「原審訴之聲明」欄所示。

二、被上訴人方面：

㈠潘美君等3人則以：否認潘仙女與潘俊盛就系爭土地成立借名登記契約，亦否認家族會議記錄之真正，潘順來於59年6月18日死亡，系爭規定於63年10月9日修正頒布，難認潘仙女與潘俊盛於潘順來死亡時，即已知悉系爭規定之修正，而預先成立借名登記契約，且潘仙女於67年9月1日始擔任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工友，難認其因系爭規定而需與潘俊盛成立借名登記契約之必要。又潘仙女之職位為工友，與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成立民事聘僱關係，不存在相關法令限制，上訴

人依法得隨時回復原住民身分，亦不存在法律上障礙而有必要與潘俊盛繼續維持借名登記關係，顯見系爭土地自始係為潘俊盛所繼承。縱於潘順來死亡時，潘仙女與潘俊盛有借名登記之約定，依當時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第7條及第8條規定，不得在取得耕作權、地上權期間內預期轉讓所有權，上開約定顯然違反強制規定而無效。縱認有借名登記契約存在，亦於潘仙女或潘俊盛死亡時消滅，且周維平、潘周淑貞分別於89年及90年取得原住民身分，不論自上開時點何時起算，上訴人遲至111年8月3日始提出本件訴訟，其請求權均已罹於時效而消滅。另民法第148條欠缺請求權基礎所需具備之法律效果，上訴人依此主張潘美君等3人拋棄地上權、設定農育權及所有權登記之行為無效，進而請求原民會塗銷潘美君所為拋棄地上權登記，應屬無據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㈡原民會則以：潘美君拋棄地上權係其個人行為，與原民會無關，亦無須經原民會審查；潘美秀、潘美鈴設定農育權及農育權期限屆滿而取得土地所有權，係經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同意，均屬有效之行政處分，上訴人不得任意主張行政處分無效等語置辯。

三、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判決。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上訴請求將原判決廢棄，改判如附表二「上訴聲明」欄所示（上訴人於原審其餘請求，未據上訴，非本院審理範圍）。被上訴人則請求駁回上訴。

四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㈠分割前2266地號土地，於60年3月25日為耕作權設定登記，耕作權人為潘俊盛。

㈡潘仙女於73年8月11日死亡。

㈢分割前2266地號土地，於75年3月12日為所有權登記，所有權人為潘俊盛。

㈣1650、1379、1390、1285地號土地，於81年8月22日為地上權設定登記，地上權人為潘俊盛。

㈤潘俊盛於88年12月31日死亡。

㈥陳秋英、潘美君、潘美秀、潘美鈴於89年8月31日辦理分割繼承。

㈦1285地號土地，於95年2月27日為所有權登記，所有權人為潘美君。

㈧1379、1390地號土地，於105年1月13日為地上權拋棄登記，拋棄地上權人為潘美君。

㈨1650地號土地，於105年10月3日為所有權登記，所有權人為潘美君。

㈩1379地號土地，於106年1月12日為農育權設定登記，農育權人為潘美秀。

㈠1390地號土地，於106年1月12日為農育權設定登記，農育權人為潘美秀、潘美鈴。

㈡潘周淑貞與陳秋英、潘美君、潘美秀、潘美鈴，於106年6月3日，在屏東縣三地門鄉調解委員會，就系爭土地返還一事進行調解，最終調解不成立。

㈢1379地號土地，於109年9月28日為所有權登記，所有權人為潘美秀。

㈣1390地號土地，於109年9月28日為所有權登記，所有權人為潘美秀、潘美鈴。

㈤潘美君等3人就1650、1379、1390、1371地號土地，有領取上訴人附表2-1（本院卷第235頁）所示之105至114年度之禁伐補償金（本院卷第254頁）。

五、上訴人主張潘仙女與潘俊盛就系爭土地成立借名登記契約，被上訴人應為上訴聲明所示之登記塗銷行為及金錢給付云云，則為被上訴人所否認，並執前詞置辯。是本件首應釐清潘仙女與潘俊盛就系爭土地是否成立借名登記契約？進而論述上訴人依上訴聲明所示之請求有無理由？茲析論如下：

㈠潘仙女與潘俊盛就系爭土地是否成立借名登記契約？

1.按借名登記契約，係指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，而仍由自己管理、使用、處分，他方允就該財產

為出名登記之契約。是出名人與借名人間應有借名登記之意思表示合致，始能成立借名登記契約。而不動產為登記名義人所有屬常態事實，為他人借名登記者屬變態事實，主張借名登記者，應就該借名登記之利己事實，提出符合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之事證以資證明，始可謂已盡舉證責任，不得僅以推測之詞作為認定之依據，否則即屬違背證據法則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92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上訴人主張：系爭土地係潘順來之遺產，潘順來死亡後，依排灣族之家庭及繼承制度，原應由潘仙女繼承，惟潘仙女當時係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之工友，自認具有公務人員身分，受有系爭規定無償使用面積限制，故於60年間，商議由潘俊盛作為登記名義人，雙方成立借名登記契約云云，固提出74年2月21日、88年2月20日家族會議記錄為證（原審卷第55、57頁），並以潘仙女及潘俊盛之妹妹即證人馮潘春梅、潘望照及潘順來之堂弟即證人韓志寬於原審之證述為據(原審卷㈡第58至79頁）。經查：

⑴上訴人主張潘仙女與潘俊盛成立借名登記契約之時間為60年間（本院卷第232頁），並稱係礙於潘仙女「公務人員」身分，因此受系爭規定限制，故商議由潘俊盛作為登記名義人云云。惟系爭所指規定：「山地鄉內現職公教人員，得報經鄉公所核准，在公餘時間無償使用山地保留地宜農地，自行栽種農作物，每人以0.1公頃為限，並層報民政廳備查。」，係於63年10月9日臺灣省政府府民四字第98703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發布日起施行；而潘仙女遲於67年9月1日始任職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工友乙職，有上訴人提出之該鄉公所110年1月6日函文可稽（原審卷㈠第53頁），顯然上訴人所稱潘仙女與潘俊盛於60年間成立借名登記契約之時點，潘仙女尚未任職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擔任工友，系爭規定亦未發布施行，潘仙女自無受限於上揭規定，限制以繼承登記為原住民保留地之他項權利人，上訴人依此主張潘仙女與潘俊盛成立借名登記契約，委無可採。

⑵參以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於113年4月23日函文稱：三地門鄉三地村山地保留地歸戶表為58、59年土地總登記時所製，其目的在於證明土地使用人於土地總登記前使用該筆國有土地，三地段2266、1390、1379地號土地（即附表一編號2、3、5至7）皆登載於潘順來戶內登記使用土地，於80年至84年重新調查製作使用清冊，同樣做為證明土地使用人之依據，三地段2266、1390、1379地號土地登記使用人皆為潘俊盛，本所依據清冊所示，依規定辦理他項權利設定及所有權已移轉登記等語（原審卷㈢第37、38頁）。另該函文檢附之清冊明確記載：1650地號土地（即附表一編號1），於64年6月種植相思樹，使用人為潘俊盛，於81年8月8日重新調查時仍未改變（原審卷㈢第59頁）；1379地號土地（即附表一編號2），於65年種植油桐504株，使用人為潘俊盛，於81年8月8日重新調查時仍未改變（原審卷㈢第55頁）；1390地號土地（即附表一編號3），於64年6月種植油桐1,000株、芒果50株，使用人為潘俊盛，於81年8月8日重新調查時仍未改變（原審卷㈢第57頁）；2266地號土地（即附表一編號5至7），於調查時起即種植芒果（原審卷㈢第61頁）。復依證人陳明男證稱：我從出生迄今都住在部落，沒有搬離，有看過潘俊盛在系爭土地種植芒果、小米、芋頭及樹豆等作物，潘俊盛曾擔任三地村產銷班及運銷班的班長4年；潘仙女嫁給周老師後就搬出部落，因為周老師在屏東有房子，潘仙女後來沒有搬回部落就去世了等語（原審卷㈡第232、235、236頁），衡以陳明男曾擔任三地村村長、發展協會理事長、部落主席等職務，具相當身分地位，且與兩造無特別親疏關係，應無偏頗任何一方可能，其證言應堪採信。是依上開函文、清冊記載及陳明男證詞，足認系爭土地經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於64年間調查時即由潘俊盛使用，於81年8月8日重新調查時仍未改變，此與所謂借名登記契約，僅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，而仍由自己管理、使用、處分等情有間，難認潘仙女與潘俊盛間成立借名登記契約。至證人潘望照、

馮潘春梅雖證稱：潘仙女於系爭土地有種植荔枝及養豬等語（原審卷㈡第61、69頁），然與上開清冊記載顯然相悖，上開證詞無從採信。

⑶上訴人提出之74年2月21日家族會議記錄雖記載：「5.荔枝地屬周淑貞。・・・9.賽嘉芒果地及造林地屬周淑貞。10.產業道路上面周維平與周維強共同。」（原審卷㈠第56頁），及88年2月20日家族會議記錄固記載：「2.荔枝地部分先整地後，爾後再規劃畫分（以1/3為潘俊盛，2/3為周家子女所有）。3.林地部分仍不做所有權移轉，仍由潘俊盛代為保管，但潘俊盛將不予私自處理。」（原審卷㈠第58頁），並均稱：荔枝地即分割前2266地號土地，芒果地、產業道路及林地即1650、1379、1390、1285（嗣於本院審理時改稱為1371）地號土地云云（原審卷㈠第35頁）。然上開家族會議記錄所載之荔枝地、芒果地、造林地、產業道路及林地究何所指，未見敘明明確地號，且分割前2266地號土地依前開清冊記載，況如前論，公所人員調查後係種植芒果，與上訴人指稱分割前2266地號土地即荔枝地有違，上訴人以家族會議記錄所記載之土地即系爭土地，已難憑採。又就家族會議記錄觀之，並無潘仙女與潘俊盛有何借名登記之相關用語，亦難據以證明潘仙女與潘俊盛有成立借名登記契約。況潘望照、韓志寬均證稱：會議記錄為潘周淑貞記載，是先簽名再製作會議記錄等語（原審卷㈡第63、76頁），則潘美君等3人辯稱：潘俊盛當時有參加此會議，但會議記錄是潘周淑貞單方製作等語，即屬可採。至馮潘春梅雖證稱：召開88年家族會議係為了土地問題，伊從小就知道土地要歸給大姊潘仙女，因上訴人已經成年，但土地由二哥潘俊盛登記保管，當時潘仙女去世了，所以我們商量這塊地如何過戶給上訴人；上訴人當時還沒有原住民身分，所以土地不能過戶給他們，等回復原住民身分後才能登記；林地本來就是潘仙女的，但無法登記在她名下，所以才由潘俊盛代為保管，待小孩恢復原住民身分時，再給上訴人等語（原審卷㈡第68、72頁），縱認

潘俊盛於74年及88年家族會議時，曾同意就系爭土地為分配，充其量僅為潘俊盛於家族會議時之承諾，尚無從證明潘仙女與潘俊盛於60年間就系爭土地成立借名登記契約。

⑷另潘望照復證稱：「（問：證人方稱排灣族的制度，土地會給老大，為何潘順來去世後不直接由潘仙女繼承？）因為當時原住民嫁給外省人不能繼承，所以放在我哥哥那裡。」（原審卷㈡第64頁），馮潘春梅證稱：「（問：證人方稱排灣族的土地都會給老大，潘順來去世之後，為何不直接由潘仙女取得或登記土地？）因為潘仙女跟外省人結婚，原住民的土地不允許給外省人或平地人。」、「通常原住民的老大是女生，要嫁給非原住民的人，他會放棄取得家裡土地的權利。」（原審卷㈡第70、71頁）；韓志寬證稱：「（問：證人方稱潘仙女當時無法登記，證人是否知悉無法登記的原因為何？）當時公務人員不能登記為原住民保留地，另原住民嫁給漢人，戶籍變更與先生同籍，漢人無法登記原住民土地，變成潘仙女無法登記原住民土地。」（原審卷㈡第78頁），揆之上開證人均係上訴人具狀聲請，以其證述作為證據方法（原審卷㈠第474、475頁），乃上訴人友性證人，當無故為不利於上訴人證述之可能，且潘望照、馮潘春梅為潘仙女及潘俊盛之妹妹，潘順來為韓志寬之堂哥，應無偏袒兩造可能，應屬真實。依證人上開證述，可知潘仙女係因嫁給非原住民之周政權時，即放棄家族中之繼承權，而非上訴人所稱：礙於潘仙女公務人員身分，囿於法令限制，故商議由潘俊盛作為登記名義人，上訴人執前揭事由，主張潘順來死亡後，潘仙女與潘俊盛成立借名登記契約云云，自無可採。

㈡上訴人依附表二之上訴聲明欄所示之請求，有無理由？

依前論述，既認定潘仙女與潘俊盛就系爭土地並未成立借名登記契約，上訴人依附表二上訴聲明欄所示，請求被上訴人為相關登記及給付金錢之請求，均無理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主張上情，均乏所據，不應准許。原審因而駁回其訴，核無違誤。上訴意旨猶執詞指摘原判決不當，

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原住民族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維君

法　官　蔣志宗

法　官　秦慧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，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瓊芳

附註：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：

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

附表一：

編號	土地	所有人	權利範圍	備註
1	屏東縣○地○鄉○地段0000地號土地	潘美君	1/3	

2	屏東縣○地○鄉○地段0000地號土地	潘美秀	全部	
3	屏東縣○地○鄉○地段0000地號土地	潘美秀	1/2	
		潘美鈴	1/2	
4	屏東縣○地○鄉○地段0000地號土地	潘美秀	1/2	上訴人起訴時原請求同段1285地號土地，嗣於本院審理時更正地號。
5	屏東縣○地○鄉○地段0000地號土地	潘美秀	全部	上訴人起訴時原登記為陳秋英所有，嗣陳秋英死亡後由潘美秀繼承。
6	屏東縣○地○鄉○地段000000地號土地	潘美君	全部	
7	屏東縣○地○鄉○地段000000地號土地	潘美秀	全部	

附表二：

編號	原審訴之聲明	上訴聲明
㈠	潘美君應將附表一編號1、4之土地所有權，及編號6之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3分之2，移轉登記予上訴人公同共有。	潘美君應將附表一編號1、4之土地所有權，及編號6之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3分之2，移轉登記予上訴人公同共有。
㈡	陳秋英應將附表一編號5之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3分之2，移轉登記予上訴人公同共有。	潘美秀應將附表一編號5之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3分之2，移轉登記予上訴人公同共有。
㈢	潘美秀應將附表一編號7之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3分之2，移轉登記予上訴人公同共有。	潘美秀應將附表一編號5、7之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3分之2，移轉登記予上訴人公同共有。
㈣	確認潘美秀就附表一編號2之土地，於106年1月12日所為設定農育權登記行為及於109年9月2	確認潘美秀就附表一編號2之土地，於106年1月12日所為設定農育權登記行為及於109年9月2

	8日所為之所有權登記行為無效。	8日所為之所有權登記行為無效。
㈤	潘美秀應將附表一編號2之土地，於109年9月28日所為之所有權登記予以塗銷，並回復登記為中華民國所有。	潘美秀應將附表一編號2之土地，於109年9月28日所為之所有權登記予以塗銷。 備註：請求「回復登記為中華民國所有」部分，未據上訴而確定（本院卷第215頁）。
㈥	原民會應將附表一編號2之土地，於105年1月13日所為拋棄地上權登記予以塗銷，並回復登記地上權為潘美君所有。	原民會應將附表一編號2之土地，於105年1月13日所為拋棄地上權登記予以塗銷。 備註：請求「回復登記地上權為潘美君所有」部分，未據上訴而確定（本院卷第215頁）。
㈦	潘美君應將附表一編號2土地之地上權移轉登記予上訴人公同共有。	潘美君應將附表一編號2土地之地上權移轉登記予上訴人公同共有。
㈧	確認潘美秀、潘美鈴就附表一編號3之土地，於106年1月12日所為設定農育權登記行為及於109年9月28日所為之所有權登記行為無效。	確認潘美秀、潘美鈴就附表一編號3之土地，於106年1月12日所為設定農育權登記行為及於109年9月28日所為之所有權登記行為無效。
㈨	潘美秀、潘美鈴應將附表一編號3之土地，於109年9月28日所為之所有權登記予以塗銷，並回復登記為中華民國所有。	潘美秀、潘美鈴應將附表一編號3之土地，於109年9月28日所為之所有權登記予以塗銷。 備註：原請求「回復登記為中華民國所有」部分，未據上訴而確定（本院卷第215頁）。
㈩	原民會應將附表一編號3之土地，於105年1月13日所為拋棄地上權登記予以塗銷，並回復登記地上權為潘美君所有。	原民會應將附表一編號3之土地，於105年1月13日所為拋棄地上權登記予以塗銷。

		備註：原請求「回復登記地上權為潘美君所有」部分，未據上訴而確定（本院卷第215頁）。
㈩一	潘美君應將附表一編號3土地之地上權移轉登記予上訴人公同共有。	潘美君應將附表一編號3土地之地上權移轉登記予上訴人公同共有。
㈩二	潘美君應給付上訴人260,586元，及其中212,349元自民事訴之聲明變更暨準備一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其中48,237元自訴之聲明變更二暨追加被上訴人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	潘美君應給付上訴人289,551元，其中212,349元自民事訴之聲明變更暨準備一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其中48,237元自訴之聲明變更二暨追加被上訴人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其餘28,965元自民事二審訴之聲明變更暨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㈩三	潘美秀應給付上訴人328,923元，及其中276,288元自民事訴之聲明變更暨準備一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其中52,635元自訴之聲明變更二暨追加被上訴人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	潘美秀應給付上訴人563,104元，及其中276,288元自民事訴之聲明變更暨準備一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其中52,635元自訴之聲明變更二暨追加被上訴人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其餘234,181元自民事二審訴之聲明變更暨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㈩四	潘美鈴應給付上訴人217,470元，及其中187,695元自民事訴之聲明變更暨準備一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其中29,775元自訴之聲明變更二暨追加被上訴人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	潘美鈴應給付上訴人284,796元，及其中187,695元自民事訴之聲明變更暨準備一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其中29,775元自訴之聲明變更二暨追加被上訴人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其餘67,34

	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	6元自民事二審訴之聲明變更暨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㈤	上開第㈡項至第㈣項部分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	上開第㈡項至第㈣項部分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